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马股份”）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金额 32,358.6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46,492.24 万元的 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31,853.74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504.88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 32,274.74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 83.88 万元。
-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所涉案件大部分尚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暂无法全面及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共计 80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32,358.6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46,492.24 万元的 22.09%。其中累计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31,853.74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504.88 万元；累计被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

计为 32,274.74 万元，累计主动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 83.88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累计情况统计

（一）案件类型及阶段汇总统计

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分类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待开庭/一审/仲裁阶段	二审阶段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42.00	5,931.53	
商品房买卖/租赁合同纠纷	382.88	1,822.05	
劳动争议		52.00	
服务合同纠纷		201.88	
其他纠纷	80.00	23,846.28	
合计	504.88	31,853.74	-

（二）案件情况明细

序号	案件类型	受理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阶段
1	其他纠纷	2024-0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53	一审
2	其他纠纷	2024-07-05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77	一审
3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纠纷	2024-07-30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	2,258.6	一审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2024-07-15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	一审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5 笔）					6,448.61	
其余单笔诉讼/仲裁金额小于 1000 万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 笔）					83.88	

二、主要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诉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2022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武汉迪马智睿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并发放贷款，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等贷款偿还签署有《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起诉前述两公司，要求偿还截至2024年4月29日本息及律师费，并要求行使相关抵押担保权和保证担保权。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纠纷案

东原仁知城市运营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原仁知”）与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澄方”）签订《债权债务总金额确认书》，因天津澄方未能按期支付东原仁知相关应付物业服务等费用，东原仁知起诉要求天津澄方支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河南诚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诚宸”）与郑州吉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吉禾”）于2024年2月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了欠付工程款及退房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因洞林湖项目工抵房源至今未能解封，河南诚宸现起诉要求郑州吉禾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保全费。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

中慈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慈国际”）与慈溪市东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东鸣”）签定了施工合同，与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澄”）签订了工抵协议但未办理网签。中慈国际现起诉要求慈溪东鸣支付工程款并对在建工程优先受偿，要求如东东景、苏州东澄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工抵车位优先受偿，上述三家公司承担诉讼费。

慈溪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大部分尚未结案，且金额较大的为其他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